

## 有限國際保養

您的 TAG Heuer (泰格豪雅) 腕錶享有涵蓋任何製造瑕疵的有限國際保養 (「有限保養」)，保養期為購買日起計的二十四 (24) 個月，須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

### 保證範圍為何？

在此有限保養的範圍內，TAG Heuer (泰格豪雅) 會就所有因製造瑕疵而導致的腕錶功能問題提供免費維修服務。此有限保養於 TAG Heuer (泰格豪雅) 全球網絡、任何 TAG Heuer (泰格豪雅) 專賣店、授權經銷商或授權 TAG Heuer (泰格豪雅) 服務中心提供，不受購買腕錶的國家/地區影響。

### 此有限保養有何條件？

欲享有此有限保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您的國際保養卡必須已經由 TAG Heuer (泰格豪雅) 專賣店或授權經銷商在購買腕錶時以電子方式啟用。如售出的腕錶缺少已正確啟用的有效保養卡，則無法享有 TAG Heuer (泰格豪雅) 提供之有限保養。
- 錶殼上鐫刻的序號應清晰可見，原裝錶背或原廠序號必須保持完整，不得有任何部分被移除、修改、偽造、改變、更換、刪除、磨損或變得難以辨認。

如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件，有限保養將會失效。

### 有限保養未涵蓋哪些情況？

有限保養不涵蓋：

- 因正常使用產品的損耗 (如錶殼、錶帶或錶扣的刮痕、由濕氣或入塵引起的腐蝕)，以及非金屬錶鏈的剝落、顏色和/或材質改變；
- 因異常使用/濫用、缺乏護理、疏忽、意外 (撞擊、凹陷、壓碎、水晶錶鏡破損等)、不當使用腕錶，以及沒有按照 TAG Heuer (泰格豪雅) 提供之使用指引而造成腕錶任何部分的任何損壞；
- 曾由非授權人士處理 (如更換電池、進行服務或維修) 或曾在授權 TAG Heuer (泰格豪雅) 服務中心以外的任何地方從原有狀態更改或改裝的腕錶。

### 一般條款：

您可將 TAG Heuer (泰格豪雅) 腕錶送往任何一間 TAG Heuer (泰格豪雅) 專賣店或授權經銷商。如需更多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www.tagheuer.com>，以了解我們的所有據點，或按照您所在的地區尋找寄送選項。

TAG Heuer (泰格豪雅) 及其官方服務中心可全權決定維修或更換任何享有有限保養的腕錶。

### 您在消費者法律下可享有之法定權利：

此有限保養為您提供您在消費者法律下可享有之法定權利以外的特定權利，這或會視乎您購買腕錶的國家/地區而有所不同，但不會取代有關法定權利。有限保養不排除、修改或減少該等法定權利。我們建議您閱讀您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包括與符合銷售合約規定之貨品相關的法律，以全面了解您的權利。

#### - 澳洲及紐西蘭的特定條款：

此有限保養是在不可排除的澳洲消費者法律及紐西蘭消費者法律之保證的補充。您有權因重大故障要求更換或退款，或因任何其他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要求賠償。如貨品未達到可以接受的品質，而其故障程度未達重大故障，您亦有權要求維修或更換貨品。

#### - 巴西特定條款：

TAG Heuer (泰格豪雅) 及其官方服務中心，在巴西法律允許的程度內，可自行決定選擇以下三項安排之一：(i) 維修，(ii) 更換，或 (iii) 根據有限保養為產品退款。此外，在巴西法律允許的程度內，TAG Heuer (泰格豪雅) 對於任何偶然、特殊、懲戒性或必然的損害均不承擔責任。

#### - 法國特定條款：

本保證是您根據法國法律可獲得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不得排除。

即使保證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除本保證外，TAG Heuer（泰格豪雅）對法國法律 (i) 《法國消費者法典》第 L217-3 條及以下所述的符合性保證承擔責任，以及 (ii) 對《法國民法典》第 1641 至 1649 條及第 2232 條所述情況中的隱蔽瑕疵作出保證。

關於隱蔽瑕疵保證，根據《法國民法典》第 1641 條，「因所售物品含有隱蔽瑕疵，致買方無法用於指定用途或用於指定用途時效用減少，如買方知情即不願購買或必須減少價格始願購買時，賣方應承擔責任」，而同一法典第 1648 條第 1 款「因物品有瑕疵而要求解除合約的訴訟，買方應於發現瑕疵起計兩年內提出」。

-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購買的產品：**關於符合性保證，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舊版本）第 L217-4 和 L217-5 條「賣方應交付符合合約的產品，並對產品在交付時存在之任何不符合性承擔責任。其亦應因包裝或組裝指引，或安裝（如其因為合約或在負責任的情況下而負責安裝）所導致的任何不符合性而承擔責任」和「產品符合合約：  
1. 如其適用於通常與此類產品相關之用途，並且（如適用）：- 如其與賣方所示描述相符，且具有賣方以樣品或模型的形式向買方展示的特徵；- 考慮到賣方、生產商或其代表的公開聲明（包括廣告和標籤），其具有買方可能合理預期的特徵。  
2. 或者，如其具有雙方互相協商確定的特徵，或者適用於買方的任何特殊要求，且已知會賣方且後者已同意」。此外，「產品交付兩年後，因不符合規定而導致的訴訟即失效」（《法國消費者法典》，舊版本，第 L217-12 條）。  
此外，就本保證而言，「當買方在購置或修復動產後，要求賣方進行其商業保證所涵蓋的維修時，由此產生的 7 天或以上的停工應加至未到期的保證期限。上述期限應由買方要求協助或相關產品因等待維修而停止服務之時起計（如要求協助後出現此情況）」（《法國消費者法典》舊版本，第 L217-16 條）。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購買的產品：**關於符合性的保證，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 L217-3 條「賣方應交付符合合約及在第 L. 217-5 條所列之標準的產品。賣方須就在交付產品（按照第 L. 216-1 條所列之定義）時存在且於交付時間兩年內發現之不符合性而承擔責任。（…）賣方亦應在相同時段內，因包裝或組裝指引，或安裝（如其因為合約或在負責任的情況下而負責安裝），或根據合約規定由消費者進行之不當安裝，其因為賣方提供的安裝指引有缺失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不符合性而承擔負責。此保證期限的適用不影響《法國消費者法典》第 2224 條及以下之情況。消費者行為之有限期限由消費者發現不符合性的當天開始計算」。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 L217-4 條，「如產品在適用情況下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符合合約規定：1. 產品符合其描述、種類、數量及品質，特別是在功能、兼容性、互用性，或任何其他在合約提供的特徵；2. 產品切合消費者尋求之任何特定目的，該目的最遲在訂立合約時通知賣家並獲得賣家同意；3. 產品在交付時備有合約註明之所有配件和安裝指引；4. 產品為符合合約之最新狀態。」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 L217-5 條，「除了合約符合性的條件，如產品符合以下條件，亦可視為符合合約規定：- 產品適用於一般與相同種類之產品有關之目的，並在適用情況下，考慮歐盟法律及國家法律的任何條文，以及任何技術標準；如沒有相關技術標準，則考慮適用於有關行業之特定行為守則；- 如適用，產品具有賣家在簽訂合約前透過樣本或模型向消費者展示之特徵；（…）- 如適用，產品在交付時備有消費者合理地期望獲取之所有配件，包括包裝和安裝指引；（…）- 產品反映消費者可能合理地就相同種類之產品期望所得的數量、品質及其他特徵，這考慮產品的性質，以及由賣家、在交易鏈上游的任何人士或代表其行動的人士作出之公開聲明，包括廣告或標籤」。此外，就本保證而言，「當消費者在購置或修復產品後，要求保證方進行其法律保證或商業保證所涵蓋的維修時，由此產生的任何停工將會令未到期的保證期限暫停，直至交付已維修的產品。上述期限應由消費者要求協助或相關產品因等待維修或更換而停止服務之時起計（如該起始日期計算方式對消費者更有利）。如消費者及保證者開始協商以達成和解，保證期應亦暫停」（《法國消費者法典》第 L217-28 條）。

#### - 德國特定條款：

有限保養之條款不適用於根據法定保養及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的權利。本有限保養是您根據德國法律可獲得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不得排除。本有限保養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在限制、修改、取消、否認、排除或中止所提供的任何強制性保證要求或您在德國法律下擁有的非排他性法定權利，尤其是《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第 434 章及其後規定以及第 474 章及其後規定的法定保養及消費者保護權利。

不論有限保養賦予的權利如何，如您的產品在交付時有瑕疵且不符合合約規定，您有權根據《德國民法典》第 434 章及其後規定以及第 474 章及其後規定，選擇更換或維修產品。如我們無法更換或維修有瑕疵的產品或拒絕更換或維修，您有權撤銷購買協議、降低購買價格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耗費的支出。

除上述本有限保養表中所規定的情況外，本有限保養不適用於不適合特定用途和不間斷或無錯誤操作的情況。法定保養及消費者保護權利，尤其是《德國民法典》第 434 章及其後規定以及第 474 章及其後規定，不受其限制、修改、取消、放棄、排除或中止。TAG Heuer（泰格豪雅）對於因為由有限保養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偶然、特殊、懲戒性或衍生的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TAG Heuer（泰格豪雅）僅對蓄意不當行為（*Vorsatz*）或嚴重疏忽（*grobe Fahrlässigkeit*）的行為負責。上述責任限制不適用於對人命、身體或健康造成的損害；其同樣適用於《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規定的強制性責任。

- **盧森堡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不影響您在盧森堡法律下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i)《盧森堡消費者法典》第 L212-1 至 L-212-7 條中所述的符合性保證，以及(ii)對《盧森堡民法典》第 1641 至 1649 條所述情況中的隱蔽瑕疵保證。

關於符合性的保證，專業人士必須交付符合合約的產品，並對交付時出現的任何不符合性負責，即使其不知該情況亦然。其亦應因包裝、組裝指引或安裝（如安裝為合約的一部分或在其負責的情況下）所導致的任何不符合性負責。為援引專業人士的合法合規保證，消費者必須以任何方式在產品交付後的兩年內將其違約情況通知專業人士。

關於隱蔽瑕疵保證，根據《盧森堡民法典》第 1641 條及其後規定，「因所售物品含有隱蔽瑕疵，致買方無法用於指定用途或用於指定用途時效用減少，如買方知情即不願購買或必須減少價格始願購買時，賣方應承擔責任」。根據《盧森堡民法典》第 1648 條，買方必須在發現瑕疵或應發現瑕疵時起的短暫延遲內將隱蔽瑕疵通知賣方。

- **希臘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是您根據《希臘民法典》和《希臘消費者保護法》2251/1994 的相關規定可獲得的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不得排除。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是您根據香港法律（尤其是《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二十章））可獲得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

- **意大利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是您根據 2005 年 9 月 6 日第 206 號《意大利法令》第 IV 部分第 III 章第 I 節（以下簡稱「消費者法」——見第 128 條及以下）可獲得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其不得排除。本有限保養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旨在限制、修改、取消、否認、排除或中止所提供的任何強制性保證要求或您在《消費者法》下擁有的非排他性法定權利。

根據《消費者法》第 130 條，如產品不符合要求，您可自行決定要求 TAG Heuer（泰格豪雅）免費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的產品，無論如何，除非所要求的補救措施為不可行或不合比例。

此外，如出現以下其中一項情況，您可自行決定要求適當降低價格或終止協議：

- 維修或更換為不可行或不合比例；
- TAG Heuer（泰格豪雅）未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補救措施；
- 之前進行的更換或維修給帶來重大不便。

此外，根據《消費者法》第 132 條，如自產品交付日起兩年內出現明顯不符合規定的情況，TAG Heuer（泰格豪雅）應對您承擔責任，前提是您由發現該瑕疵之日起兩個月內通知 TAG Heuer（泰格豪雅）不符合的情況。

因此，如瑕疵在保證期的最後一個月出現，您有額外兩個月的時間可通知不符合的情況。總而言之，您行使法律保證的權利將於 26 個月後失效。

- **黎巴嫩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是您根據法律可獲得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不得排除。即使保證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除本有限保養外，TAG Heuer（泰格豪雅）對《黎巴嫩消費者保護法》（「CPL」）第 28 條和第 29 條中分別描述的符合性保證和隱蔽瑕疵保證負責。根據 CPL 第 28 條，TAG Heuer（泰格豪雅）保證產品的品質及其與供應商公佈的描述相符。根據 CPL 第 29 條，TAG Heuer（泰格豪雅）保證因其性質或合約規定而導致具體損壞產品或使此類產品不適合其正確使用的隱蔽瑕疵，同時考慮到該保證既不涵蓋輕微損壞產品或使用該等產品的故障，也不包括通常允許的故障。

- **中國大陸特定條款:**

您的產品隨附中國法律（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不能排除的保證。

- **挪威特定條款:**

除有限保養中規定的權利外，您亦可根據《挪威消費者購買法》的規定作出投訴。該法令列出規範消費者權利的規定，包括修改、交付替代商品、取消和損害賠償等。如符合《挪威消費者保護法》中的某些條件，則可於購買後最多五年內提出申索。

- **菲律賓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是對菲律賓法律規定的默示保證的補充。

- **波蘭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是您根據波蘭法律可獲得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不得排除。根據《波蘭民法典》第 556 至 576 條規定的瑕疵默示保證條款，本保證不排除、限制或中止您對產品賣方的權利。

- **葡萄牙特定條款：**

為獲得本有限保養賦予的權利，您必須在發現產品不符合之日起兩個月內將產品不符合的情況通知 TAG Heuer（泰格豪雅）服務中心。任何維修或更換應在三十天內完成，不會為您帶來任何重大不便。

上述製造商的保證：(i) 獨立於賣方可能提供的任何保證，其由賣方承擔全部責任；(ii) 不影響您對賣方、製造商或經銷商的法定權利。

- **波多黎各特定條款：**

除本有限保養外，產品的賣方亦對《波多黎各民法典》第 1363 條所述的隱蔽瑕疵提供自您購買之日起六個月內的保證。根據第 1363 條，賣方保證產品不存在導致其不適用於指定用途或嚴重降低其實用性的隱蔽瑕疵或瑕疵。

- **南韓特定條款：**

對於與消費者保護相關的任何問題和本有限保養中未提及的相關爭議將適用《消費者基本法》。

- **南非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是您根據 2008 年《消費者保護法》（CPA）可獲得的其他法定保證、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如果並在 CPA 適用的範圍內，本有限保養不排除您在 CPA 下的權利。除上述權利外，產品亦隨附不能根據 CPA 排除的法定保證（如果並在 CPA 適用的範圍內）。

- **西班牙特定條款：**

如出現產品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消費者有權免費享有由賣方提供之糾正措施，而有關措施不影響有限保養。糾正措施包括消費者選擇維修或更換產品的可能。

若產品無法維修或更換，消費者可選擇降低價格或終止合約。只有在產品材質出現嚴重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下，消費者方可選擇終止合約。

- **阿聯酋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是您根據阿聯酋法律可獲得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不得排除。如您的產品有瑕疵，您有權選擇維修、更換或退款。如您因瑕疵產品而遭受損失或損害，您亦可能有權獲得賠償。

行使這些權利須提供購買證明。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境內，如有任何保證查詢，請聯絡 TAG Heuer（泰格豪雅）中東辦事處：JBC 2, Unit 1604 Jumeirah Lakes Towers PO Box 54272, Dubai UAE。

- **英國特定條款：**

本有限保養是您根據英國法律可獲得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補充，該等權利及補救措施不得排除。除上述權利外，您的產品亦享有 2015 年《英國消費者權利法》規定的法定權利，不受本有限保養影響。

- **美國特定條款:**

除非本有限保養中明確規定，否則 TAG Heuer（泰格豪雅）不作任何形式的陳述或保證，無論是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形式，並在此特別聲明，對適銷性、特定目的的適用性（即使已獲告知此類目的）、權屬和非侵權的默示保證以及可能因交易過程、履約過程、按慣例或行業常規而產生的任何保證，均不承擔任何責任。